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宁栖财字〔2018〕174号

关于收回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的通知

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的要求及市财政局专题会议精神，各单位必须在12月底前将2018年国库集中支付未使用完的基本和运转额度使用完毕或收回财政统筹安排。请有当年基本和运转额度的单位接到通知后，需要继续使用的请务必于12月20日前使用完毕。截止到12月20日未使用完的当年基本和运转额度将统一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025-85393187

